

一、韩国金融体制概述

本章主要阐述韩国金融体制形成的历史背景、演变过程及其现状，并简要介绍韩国的外汇管理体制。

1. 韩国金融体制的背景

韩国金融体制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几个阶段，有其深刻的历史、经济、政治等背景。最初，韩国的金融制度是从外部移植的，属“嵌入型”金融制度。韩国近现代银行制度发端于 1878 年日本第一国民银行在韩国设立的釜山分行，该行发行了银行券，并经营银行业务。随后，日本其它一些银行亦纷纷在韩国设立分支机构。至二次大战结束前，韩国的银行主要是日本一些银行的分支机构，其间虽也有一些韩国人自己开办的本国银行，但大都规模小，经营不善，资本不足。所以，二次大战前韩国金融制度实际上是日本金融制度的翻版。当时，日本统治者扶持、发展韩国金融体系的真正目的不在于发展韩国经济，而是为日本本国的债券等筹措资金，使银行成为韩国资金输往日本本土的管道，同时为其殖民统治服务。例如，当时韩国商业银行的大部分资金均被用于购买

日本政府债券。即使到了二次大战结束之后，韩国金融体制中仍然留着日本金融制度深深的历史烙印。这可以从后来韩国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并存，城市银行与地方银行并存和长短金融、大中小金融机构相结合的金融组织体系中看出这种影响。

1945 年，日本因为战败，其金融机构撤离韩国，而前已述及的韩国人自己创办的金融机构比较弱小，造成了韩国资金供给和金融服务的“真空”和瘫痪状态。1945 年 8 月到 1948 年 8 月，因为政局不稳，经济条件恶劣，及货币发行持续超量追加，使韩国产生了严重的通货膨胀。针对混乱的经济金融状况，当局意识到必须迅速重新组建金融体系。而此时韩国经济的实际控制权已经转到了美国人手中。韩国当局在美国的帮助下，制订了中央银行法和普通银行法，并于 1950 年 6 月成立了新的中央银行——韩国银行（The Bank of Korea），这标志着韩国当代金融体制正式开始形成。在此基础上又重组了各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开发银行等。除了成立全国性的银行外，还新成立了有业务经营地域范围的地方银行。从二次大战后的恢复阶段看，韩国金融体制是在美国扶持下重新建立起来的，其发展又不可避免地受到美国金融体制的影响。同时，受日本金融制度影响的特色也没有完全消除。直到后来，韩国经济仍主要依附于美国和日本。对日本的历史继承性和美国援助的一揽子规定决定了韩国金融制度在许多方面带有“日式”和“美式”的双重特征。

2. 韩国金融体制的演变和现状

朝鲜战争后，韩国政府为了恢复经济，出资于 1954 年成立了韩国开发银行。1956 年，金融协会联盟改组为韩国农业银行。同一时期，商业银行实力加强，为恢复经济提供短期资金。1959 年，汉城银行以地方银行的形式成立，随后与韩国信托银行合并，改名为汉城银行及信托公司，简称汉城银行，该行是目前韩国最大的私营商业银行。

进入 60 年代，韩国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又称“开发计划”）经济进入高速增长阶段。60 年代初，从战争破坏中恢复过来的韩国经济以低人均收入和高失业水平为特征。人口稠密，自然资源短缺，制造业小而落后，无力利用现有的资源。国内投资处于最低限度，国内储蓄缺乏，所以经济高度依赖国外，特别是美国的援助。此后的 20 年间，韩国经济成功地起飞了。1961~1978 年，韩国实际国民生产总值以年均 9% 的速度增长，实际人均收入增长了 2 倍以上，并引进外资与技术，使国内投资迅猛扩张。为了更有效地为五年计划的实施提供资金，推动经济的高速增长，韩国在 60 年代和 70 年代，在金融体系方面制定了许多特殊的金融政策和措施，补充和完善了原有的金融体制。第一，由政府直接控制金融体制和投资资金。1961 年，政府将当时可以说是金融机构全部资金的 5 个城市银行的股权转移到自己手中，1962 年修改韩国银行法，掌握了对银行行长的任命及银行内部的日常经营等的决定权，从而强化了政府对韩国银行货币政策的

干预，操纵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流向，使由一般商业银行动员
的资金可以集中供给到政府欲投资的部门。第二，为配合
“不均衡增长战略”的重点投资政策的实施，加强金融部门对
落后部门和具有战略意义的部门的支持，进一步设立了许多
专业银行。60年代早期，为了扶植一些重要然而又落后的产
业的发展，政府成立了各种形式的专业银行。例如：国民农
业合作联盟、国民渔业合作联盟、中小企业银行和国家公民
银行等；60年代后期又相继成立了韩国外汇银行（又称韩国
外换银行）和韩国住宅银行。第三，着手发展非银行金融机
构和证券市场。60年代末 70年代初，当局意识到已有的银行
体系不能充分满足继续实施的经济开发计划所需的巨额资
金，在金融政策上，试图通过建立许多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培
育证券市场来实现投资资金来源的多样化，以扩大国内投资
规模，如设立了韩国长期信用银行、进出口银行、投资金融
公司等为大工业提供中长期信贷资金的金融机构。第四，在
投资资金的安排运用上，实行利差补贴制度。为了扶植财阀
等大企业和支持不同时期重点部门的发展，往往采取优惠信
贷政策，发放低息贷款。金融机构的存贷利差则由政府从财
政预算资金中拿出一部分予以补偿。如 70年代末的支援金融
的利差幅度平均扩大了 1.5%。1977 年支援金融的利差补贴
资金总额为 277.61 亿元。对出口主导型经济体制下的出口金
融主要采取如下优惠措施：一是利率上的优惠。为加强本国
出口厂商的国际竞争能力，金融机构对之提供低息贷款。当
时出口金融的利率只有其他放款种类利率的一半；二是贷款
数量上的优惠。对经营出口业务的厂商，不限制其贷款的数

量。当然，对得到优惠贷款资格有许多限制，对那些不履行出口合同的厂商则有制裁措施。第五，在利用外资方面，积极从世界银行或国际金融市场等引进外资，并以优惠条件贷给战略部门和基础产业，充分保障后者发展的资金需要；并制订了外资引进法，规定对外国人投资财产的保障。如对利用外资的可以减免税收，保障贷款本息、直接投资的红利、技术专利费等所有外资的本息及利润可自由汇出。上述种种金融措施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可行的，为经济迅速起飞，动员和提供大量资金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但是，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期，为了引导资源投向优先发展的部门，长期实行政府补贴制度和优先投资制度，难免产生了一些负作用。如，韩国金融机构实际上成了政府的代理人，按照政府的指令决定将资金以何种利率贷给哪些部门，几乎一切经营活动均受政府控制，因为缺乏市场机制，加上大量的政策性贷款及利率管制，造成本来就缺乏资金的韩国，资金大量浪费，使用效率低；对条件宽松的银行贷款的长期过度需求，及对国内外市场的乐观预期，导致了重化工业等行业的重复投资，生产能力大量过剩；旺盛的投资需求造成国家资源紧张；国内信贷的猛烈扩张造成流通中的货币过多和通胀的加剧。

这样 韩国经济在经历了 20 年的高速发展以后，于 70 年代末出现了危机，1979 年经济增长率降到 6.4%；1980 年通货膨胀率猛涨到 35%，对外经常项目逆差扩大到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9%。这种需求膨胀、通货膨胀、国际收支逆差与金融压制结合在一起的状况，使韩国不得不实行全面的紧缩政策。在财政上，减少和推迟了投资项目；减少政府在银行系

统的债务，并降低各银行的信贷限额，限制银行对私人部门信贷规模的扩大。结果，韩国经济陷入了滞胀局面。当局意识到，在金融压制的条件下，要控制住官方金融、同时搞活微观的民间金融是很困难的。这是由于在金融压制的条件下，当局对投资实行配给制，资源不能通过市场价格（如利率、汇率等）机制的灵活调节作有效的组合，从而造成了经济的失衡。所以，要建立新的金融秩序，就必须冲破旧的金融秩序的限制，实行以金融深化为目标的金融自由化改革，以实现金融与经济的良性循环。为了适应经济发展战略从政府直接控制转为市场间接调节的需要，并促进金融自由化和国际化的发展，进入 80 年代，韩国又成立了一家与外资银行合资的商业银行——韩美银行（KorAm Bank 与美洲银行合资）和一家新颖的商业银行——新韩银行（Shinhan Bank）。

目前，韩国实行的是二级金融制度，金融制度正逐渐趋于健全。现行韩国金融体制的构成是：

中央银行——韩国银行

银行机构：

- 商业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14）
 - 地方银行（10）
 - 外国银行分行（73）
- 专业银行：韩国产业银行^①
 - 城市国民银行
 - 韩国住宅银行

^①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又译韩国兴业银行。

国民农业合作联盟

国民渔业合作联盟

国民畜牧业合作联盟

非银行金融机构

——开发机构：韩国发展银行

韩国进出口银行

韩国长期信用银行

——储蓄机构：银行机构信托部 (151)

互助储蓄与金融公司 (237)

信用合作社 (1461)

互助信贷机构 (2450)

邮政储蓄 (1)

——投资公司：投资与金融公司 (24)

商人银行公司 (6)

投资信托公司 (8)

——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 (32)

邮政人寿保险 (1)

——其他机构：信贷担保基金 (2)

信贷管理基金 (1)

非人寿保险公司 (16)

租赁公司 (25)

风险投资公司 (57)

货币市场

证券市场

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监督委员会
韩国证券交易所
证券公司 (39)
韩国证券融资公司^①

韩国金融体制具有如下一些显著特征：

(1) 实行二级金融制度。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等一般金融机构各司其职。

(2) 中央银行——韩国银行的独立性不强，直接受财政部管辖。

(3) 基本上实行专业化的金融体制，这主要表现在长短期资金融通相分离：商业银行主要从事短期资金融通业务；开发银行从事长期资金融通业务。对农、林、渔、牧及中小企业设有专门的金融机构。

(4) 商业银行的地位相对降低。商业银行以前在韩国金融体制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然而随着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以来专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的飞速发展，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存贷业务量在金融体系中所占的比重在近 10 多年来都有下降趋势。

(5)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金融体系中发展最快的部门，尤其是与金融市场有关的一些金融机构发展更快。这些机构大

^① 见 Financial System in Korea,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Bank of Korea 编, 1993 年 5 月英文版。括号内数字为金融机构家数。

都创建于 70 年代，目前它们已成为韩国金融活动中最活跃的一支主要力量。

(6) 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发展相当快。

(7) 金融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的发展，尤其是证券市场的国际化令人注目。

3. 韩国的外汇管理体制

韩国的货币名称为“圆”(Won, 简称为 W)，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货币符号为 KRW；其辅币及进位为：1 圆 = 100 钱(Jeon)。韩国银行发行的钞票面额有 500、1000、5000、10000 圆；另有 1、5、10、50、100、500 圆铸币。

汇率安排

韩国圆汇率与由贸易权数和特别提款权组成的多种货币篮子挂钩，但必要时也考虑其他的因素。韩国银行每天挂牌公布韩圆与干预货币美元的汇率。1989 年 12 月 29 日，韩国银行的买卖价分别为 1 美元兑 679.10 圆和 679.30 圆。外汇银行挂牌的韩圆与其他某些外币的汇率是以国外市场上美元的买卖价为基础而确定的。韩圆汇率变动情况如表 1.1、1.2 所示。

表 1.1

1 美元合韩圆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年底价	484.00	459.90	700.50	748.80	795.50	827.40	890.20	861.40	792.30
年平均价	484.00	607.43	681.03	731.13	775.75	805.98	870.02	881.45	822.57

表 1.2 1 特别提款权合韩圆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年底价	637.59	841.64	815.35	826.01	832.85	811.03	977.81	1053.66	1124.00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世界货币手册》，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0 页。

目前，韩国对外汇买卖既不征税也不补贴。外汇银行不但可经营外币间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业务，而且可以办理本币与外币间的上述业务。对同业间的远期外汇业务不予限制，然而外汇银行与非银行客户所签的远期业务合同必须基于真实交易，且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其预收或预付款。

外汇管理机构

韩国财政部负责制定结算货币与方式、外汇营运、非贸易以及资金流动的有关规定；由韩国银行代理国家执行，而且被授权对外汇市场及与非贸易和某些资金交易有关的支付进行管理和干预。允许外汇银行及外国银行驻韩国分支机构经营商业性的国际银行业务和除特别禁止外的一切外汇业务。

对外结算货币

韩国与其他国家间的结算均采用可兑换货币。出口收入必须按规定的货币收取。允许韩国商人以韩圆签订进出口合同，用指定外币进行结算。

非居民帐户

韩国的非居民和在海外的韩国劳工可保留其在外汇银行

的外币存款帐户。从该帐户中向国外汇款和离境时提款一般不受限制。向国外汇款或转换成其他外币帐户、提取外国支付票据和购买其他外国支付票据与对已获准的交易进行支付均无需开户行的批准。

韩国的居民可开立外币存款帐户，帐户的持有者可根据自己的意愿改变其货币构成。

进口和进口支付

进口均需有进口许可证。某些进口还必须先提出申请。进口分为两种：自动批准类和受限制类。除属于后者以外的一切商品均可自由进口。1988年12月30日，在协调关税制度里所列的10205种基本商品中，有534种属于受限制类。用以生产出口商品的原材料进口视作自动批准类。然而，为了限制自由进口商品的增加，当局有权将某种商品列入“进口监督货单”，这就要求在开立进口许可证前须获得韩国贸易商协会的批准。进口许可证只签发给注册进口商。为了维护注册贸易商的地位，要求普通出口商在10年或20年内出口额不得低于50万美元。进口受限制类商品时，其支付条件要受制约。开立即期、远期的信用证均须缴纳10%的预付款。

韩国海关税的弹性较大。为了限制自由进口商品的增长，在基准税率上附加100%的调节税，然而新税只适用于近年来放松管制的进口商品。为了限制非必需品（主要是奢侈品）的进口，或帮助受进口冲击的国内工业，对此征收40%的临时税。1988年12月末取消了调节税，只有5种商品被课以临时税。

1987年7月1日出台的新贸易法建立了一个防止进口

冲击的保护体制，该体制比“进口监督货单”和调节税更全面。根据新法成立了一个 5 人贸易委员会，如进口有损于国内工业，该委员会即进行裁断，一旦证据确凿，将提议限制该项进口。其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强化进口配额制或从数量、质量及其他方面限制进口种类。

非贸易支付

非贸易项下的所有支付均须有单独许可证，与外贸、银行服务费、保险费、通讯费和定期存款等有关非贸易支付均可以自动开证。韩国公司可以拥有用于海外分支机构支付的外汇。

韩国居民出国旅游一般每次可兑换 5000 美元等值外汇作为基本旅游费用；此外，还可以额外兑换支付交通费等专项费用的外汇；不使用护照的韩国居民可兑换 5000 美元的等值外汇。在国外逗留 60 天以上的旅游者，每月可兑换不超过 3000 美元的外汇；在海外分支机构工作的韩国公民的限额为 10000 美元；到国外作公务旅游者可用信用卡支付与其旅行直接有关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可携带 10000 美元作现金支付。在国外的留学生每人每月的基本限额为 1500 美元，对已婚留学生，其配偶另发 500 美元，每个孩子 300 美元。韩国居民可向其国外的父母及子女汇寄生活费，或向其海外亲属汇寄用于婚礼和葬礼的捐赠款，然而一次不得超过 5000 美元。假如外汇银行同意汇款的理由，居民也可以不经批准而办理 10000 美元以下的汇款。额外汇款的申请由韩国银行总裁负责审批。

未经特别许可，不得将 200 万圆以上的韩国现钞和外币

现钞携带出境。非居民离境时，可以携出所证明过的兑换额以下的外汇。受雇于韩国和驻韩外国公司的外籍雇员，可以将除基本生活费之外的薪金和退休金汇回本国。

出口和出口收入

对列入限制类货单的某些出口，需分别办理许可证。依照自动批准程序，其他出口均不受限制。出口所得的外汇必须根据牌价上缴外汇银行或存入银行的外币帐户。

非贸易收入

非贸易所得的外汇，必须在外汇银行兑换成韩圆或存入该行的外汇帐户。然而，允许韩国居民拥有 5000 美元以下的外汇；如果非居民携入 3000 美元以上的等值外汇，则必须登记。旅游者携入 200 万圆以上的韩国货币要受到限制。未经韩国银行批准，非居民不得将 10000 美元以上的等值外汇兑换成韩圆。建筑公司从海外劳务活动中所得的收入，必须存入外币帐户，该帐户的转换必须经外汇银行确认其交易的真实性后才能批准，然而实质上是自动批准的。

资本

凡是向海外投资及由韩国居民向非居民提供贷款都必须经过批准。假如单证齐备，那么 200 万美元以下的海外投资属于自动批准；500 万美元以下的投资不必经政府审批。韩国在海外的法人企业可以留有助于促进企业发展或提高其金融地位的利润。另外，每户还拥有 30 万美元的投资限额。对移民在海外投资追加配额必须经外交部审议，外汇银行可以受理这类汇款。有关管理在韩国的外资和限制居民接受非居民贷款的规定如下：

对于外商直接投资，1984年7月1日生效的《外资引进法》规定，外资可在除列入“不准进口货单”以外的一切行业进行直接投资。在此之前，只能直接投资于“准许进口货单”上所列的行业。1988年12月31日，在999个工业部门中有211个被列入“不准进口货单”放宽管制率为79%；制造业的522个部门中列入该单的有13个，放宽率为98%。“不准进口货单”对“被禁止”和“被限制”的部门作了区分。前者指除政府和公共机构外的活动或那些无益于公众健康和道德规范的活动。限制性活动一般不对外资开放，然而特殊项目在逐一审查基础之上可以获得批准。地方合营企业不再需要外资企业参加。那些对改善国际收支和引进先进技术作出重大贡献的外资项目，可享受税收优惠。从1987年7月1日开始，减少了税收优惠，而且放松投资后管理，从而使外资企业与本地企业获得同等待遇。自动批准适用于满足下列要求的投资：投资额在300万美元以下；外商的股份低于50%；无税收优惠。外资企业征用土地需经省及地方政府批准。审批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0天，假如是自动批准，那么不超过10天。外国投资者的股票和股份红利与合法收益可以自由汇出，其资本调回则不受限制。

对于国外贷款。向国外借款必须经过批准。借贷款在100万美元以上而且期限超过3年者必须遵循外资引进法的规定。可以在3年内偿还的借款应遵循外汇管理法的规定。从1988年底开始，对从香港、日本、菲律宾及中国台湾省进口所提供的贸易信贷（远期信用证）期限不得超过30天，对从其他国家进口提供的借贷期限不得超过60天。

在一定的限度内，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可以与韩国银行作外汇掉期业务，其收益率定为 0.3%。

二、韩国普通金融机构

韩国经济迅猛发展，金融在其经济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可磨灭的，如果在当时没有金融机构筹措和融通经济开发所需的资金，韩国经济发展不可能成为四小龙之一。

如前所述，韩国的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均由政府严格控制，主要由财政部和中央银行即韩国银行执行，他们制订货币政策管理和监督金融系统。在 60 和 70 年代，建立了以政府为主导的金融开发体制，增设多种多样的金融机构，其主要构成是：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全国性的城市银行、地方性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与外国联营的商人银行）、开发银行和中小型企业的特别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融资公司、互助储蓄银行、商业金融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全国性的商业银行大多由政府控股，而地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则为私人所有。自 60 年代开始的经济飞速发展的过程中，韩国的金融机构实际上成为政府的代理人，以政府为主导的金融开发体制的建立，既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动员和集聚国内资金，又便于及时为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起牵引作用；引进外资并以优惠条件集中供应投资资金，从而起到了经济发展的助推和后盾作用。

韩国的金融机构，按其性质和任务可分为中央银行、银行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大类。有关详细分类在前一章已

列示，现对普通金融机构做如下介绍。

1. 银行机构

在韩国，银行机构是根据《普通银行法》和《韩国银行法》从事商业性和长期性的银行业务，韩国金融体系在结构上有一个正规的、受高度监管的金融架构和另一个无组织的、传统形式的“场外架构”。后者涉及的是非正规的，本书不作介绍。在金融架构中，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定义可划分为创造货币的货币金融机构和非货币金融机构两类。货币金融机构体系包括韩国银行——中央银行和货币存款银行（Deposit Money Banks）。由于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在韩国的分行和专业银行的资金基础来自货币存款，故属于货币存款银行。在非货币金融机构中，又可分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证券公司等等。

（1）商业银行

运作和特征 商业银行的任务是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和长期融资。商业银行业务是指贷款的期限通常在 1 年以内，资金来源主要来自承兑存款；长期融资业务是指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资金来自已认购的股本金，承兑存款的期限至少 1 年，或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银行参予非银行业务，如信托和信用卡，必须最后得到货币理事会的批准。1982 年商业银行首次开展信托和信用卡业务。

银行不得向非银行控股公司投资，也不得持有不动产，除非为了它的本身业务的需要。通过没收抵押取得的不动产要